

附件 1:

东方市 2022 年第三批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方案

2022 年 9 月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三批新增债券额度 88,000 万元（均为专项债券资金）。省级均已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具体是：东方市滨海片区（一期）棚户区改造项目安排 80,000 万元；东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安排 3,000 万元；东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项目（二期工程）安排 2,500 万元；八所至新龙供水管道工程安排 1,500 万元；东方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安排 1,000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新增债券收支纳入本地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，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经本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后，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由于省财政厅本次下达的债券额度中无一般债券额度，因此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需进行调整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当前预算数584,390万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12,560万元，转移性收入271,830万元。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72,390万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12,560万元保持不变；转移性收入359,830万元，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,000万元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当前预算数584,390万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7,603万元，转移性支出36,787万元。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672,390万元，其中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5,603万元，增加88,000万元；转移性支出36,787万元保持不变。增加的支出88,000万元具体是：①城乡社区支出资金80,000万元，用于安排东方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“东方市滨海片区（一期）棚户区改造项目”80,000万元。②其他支出增加8,000万元，用于安排市人民医院“东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”3,000万元；市人民医院“东方医院创建三甲医院项目（二期工程）”2,500万元；市自来水公司“八所至新龙供水管道工程”1,500万元；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中心“东方市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”1,000万元。